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9,58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6日（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14年9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79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65,972,222股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4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万股）	限售期
1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9.1667	36个月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2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	12个月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个月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58.0555	12个月
	合计	6,597.2222	

2015年11月3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共4名特定投资者限售期到期，已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工作。

2016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319,292,222股变更为 638,584,444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数变更为39,583,334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41,240,462股南方黑芝麻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年05月29日	36个月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9,791,667股南方黑芝麻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4年11月4日	36个月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2016年12月31日前，若公司股票的第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1.70元/股的，则其将启动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若在其计划增持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则其实施的增持价格按照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价作出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承诺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其承诺的增持价格，因此无需履行增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6日（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39,58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四、本次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76,420	14.52	-39,583,334	52,293,086	8.26
高管锁定股	44,847,550	7.09	0	44,847,550	7.09
首发后限售股	39,583,334	6.25	-39,583,334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62,000	0.85	0	5,362,000	0.85
首发前限售股	2,083,536	0.33	0	2,083,536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952,024	85.48	+39,583,334	580,535,358	91.74
人民币普通股	540,952,024	85.48	+39,583,334	580,535,358	91.74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632,828,444	100.00	-	632,828,444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黑五类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股东暂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

若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述解除限售流通股，黑五类集团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

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长城证券对黑芝麻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